

(上接 B34 版)

五、公司本次收购后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五分开”状况

公司目前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结合的“三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尽其责,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法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允性,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发挥作用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以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五分开”状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友联竹园是否存在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06 年 6 月 31 日,除友联集团欠友联竹园人民币 520,094.63 元外,友联竹园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时从中扣除以冲还上述欠款。

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支付 2006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收购友联竹园 65% 股权项目的决议,在该项股权转让事宜获得上海市水务局批准后,公司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信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定金协议》。由于有多家上海的大型企业拟收购该部分股权,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信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预收购友联竹园 65% 股权协议项下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定金 500 万元和预收购友联竹园 65% 股权定金 100 万元,因此上述定金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该定金已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该股权转让定金协议主要内容是公司支付友联集团 2000 万元作为收购友联竹园的全部定金,同时 2004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预订协议》中公司支付的 5088 万元分期付款中的 1000 万元转为定金,因此定金总额为 3000 万元。该协议签订后保证了公司收购友联竹园的利益实现。

九、关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偿债能力的分析及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及其收费权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

关于现金流量分析和偿还到期债务能力分析:

友联竹园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963,645.2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77,928,802.45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109,000,000.00 元。经内部测算,假设污水处理价格为不变价格,友联竹园在运营期内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19 亿元,根据友联竹园实际情况,通过与友联竹园借款银行商谈,银行已经同意对于友联竹园将于 2006 年到期的 96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根据友联竹园的资金流量测算分析,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友联竹园自身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偿还其自身债务本息的分付,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特性和友联竹园运营实际情况,其收入和经营现金流量是较稳定的,随着借款本息的偿还,其偿债能力是逐步提高的,友联竹园项目本身也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006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为 4,8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为 2.35,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06 年 6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7,260,618.77 元,流动资产为 136,356,865.15 元,其中货币资金 30,143,487.51 元,公司总资产负债率为 20,560,481.88 %。而公司为收购友联竹园 56% 股权已经支付了预付款 4869 万元和定金 3000 万元。如果按照收购协议还款需支付款项为 3,305,000 元,公司目前较强的支付能力。

公司在 2006 年为阳龙投资增资控股后,阳龙投资截止 2006 年 6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为 1.19 亿元,负债总额仅为 7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本次收购友联竹园需支付款项为 47,010,000 元,阳

龙投资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友联竹园属于 BOT 项目,鉴于 BOT 项目的特性,通过财务杠杆效应,随着项目逐步还本付息,该项目的收益率水平逐步上升的,对于公司的回报是逐步上升的。根据财务预测模型测算,2006 年-2011 年间投资回报率水平由 4.15% 上升至 9.24%,2012 年以后,该项目投资回报率水平在 10% 以上。如果按照本次重组水平,将大大拓宽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稳定来源,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目前,友联竹园收购收费权情况是

(1) 友联竹园拟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权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办理了“收费权质押”,并取得短期贷款人民币 6600 万元,期限为: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

(2) 友联竹园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条件,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入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该笔贷款根据借款协议将于 2007 年开始逐步归还本金。

(3) 该公司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条件,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中期借款(借款合同载明的最高借款额为 100,000,000 元,已提款 40,000,000.00 元),期限为:2003 年 10 月 20 日-2006 年 10 月 20 日。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特性,其项目建设是有形的现金流人,所以在项目建设时通常的操作是,注册

资本 30%-35%,其余建设资金以收费权质押的方式取得项目建设银行,项目建成后逐期归还贷款,因此收费权质押进行项目借款是污水处理行业项目建设的普遍特征。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述第(1)笔和第(3)笔质押贷款将到期,根据安排,拟对该两笔贷款进行展期,友联竹园现金流测算及质押,友联竹园项目本身可以偿还质押贷款,公司收购友联竹园后,其收费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十、对本次收购收费权协议的合理性进行量化分析及在商业运营期内服务协议价格的变动趋势进行详细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价格是根据友联竹园项目污水处理的相关成本费用,财务费用以及合理的投资回报率水平来确定的,通过 2004 年 8 月正式商业运营的实际分析和对整个商业运营期的测算,在该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价水平下,友联竹园项目能够按期归还项目借款本金并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如能以实际运营数据为参照对整个商业运营期测算,友联竹园项目的内含报酬率在 10% 以上,投资回报率水平高,2006 年-2011 年间投资回报率水平由 4.15% 上升到 9.24%,2012 年以后,投资回报率水平在 10% 以上,因此上述项目是可行的,该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价格比较合理的。

根据本项目《排水收费权质押》中附件《服务费的计算》,该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价格每三年根据相关价格指数和平均工资水平进行调整,按目前工资水平和物价指数的上升趋势,该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价格是上升的趋势。

十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友联竹园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及后续的安排计划

公司在收购友联竹园后将进行如下安排:

1、重组友联竹园董事会:在现有 9 名董事中,保留原管理层中一名董事(现任总经理),其余四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三名,独立董事委派一名。

2、重组新一届董事长为友联竹园的代表人。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中产生。

3、重组友联竹园董事会秘书,全面监控其财务经营情况。

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将掌握友联竹园的控制权。

公司在收购友联竹园后,将继续利用其现有的技术骨干人员和员工,这一方面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友联竹园的管理运营;同时也储备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了核心竞争力。

十二、友联竹园二期工程建设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目前关于二期工程的建设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 根据上海市政府的水上环境长期规划设想,政府拟将友联竹园所在区域污水处理水平,从目前一级加处理提高到 GB18918—二。但是目前该二期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方式均无定论。

因此,目前还没有任何正式文件和相应的参数,能够作为对外披露的依据。

(2) 同时,上述的相关水务管理师“提出,为进一步贯彻市场化要求,体现公开、透明的 BOT 项目的操作规范,拟将上述二期建设项目单独招标,同时向市场实施公开招投标,公司届时将根据该项目的招投标条件,进行充分的竞争性分析后,控股公司以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在项目投资回报满足公司要求(通过项目投资总额与污水处理价格的固定来保证)的前提下制作标书,并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报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和建设。应该说,我在地理位置、配套设施、管理水平和本地资源方面是处于比较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如果按照上述条件,公司若能中标,根据公司按一期情况初步设想,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8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如下:

(1) 资金筹措:按照 BOT 项目前期规划,需要自有资金 30% (即 2.4 亿元),按照目前公司占竹园项目 65% 股权比例,公司在二期建设中需要对“预项目”增资 1.32 亿元,目前股份公司银行借款 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同时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48% 左右,资产负债率比目前提高,属于行业正常的资产负债水平,同时公司总资产在 1 亿元以上,公司控股阳龙公司 30% 的股权比例二期建设不需要向项目公司增资 0.72 亿元,目前阳龙公司没有银行贷款,同时阳龙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15% 左右,所以公司有能力和控制的阳龙公司独自参与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

如果公司向建设银行等共同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在公司控股的前提下与战略投资者共同参与建设二期项目的话,假设战略投资者在二期建设投入 15 亿元,股份公司只需要出资 9000 万元,阳龙公司不需增资。届时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40% 左右,比目前公司 5% 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属于行业正常水平。且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0,战略投资者占竹园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约 45%,股份公司和控股的阳龙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65%。

(2) 项目的一般性条件:它是政府设定公益类 BOT 项目目标的基本保证条件,也是公司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必备条件。偿债的方法是:银行根据项目的偿债能力保证贷款的承诺函是标书的组成部分,因此如中标的话,项目的偿债能力是事先经过银行核实的,是有保证的。

(3)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我国政府相关规定,污水处理 BOT 项目标书的设定,对投资回报是有保证的,公司作为项目的经营方,其投资回报是固定,同时,公司的投标文件充分充分考虑合理的投资回报率,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报批,所以一旦中标,上述投资回报经投资经营合同合理确定,所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是有积极影响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4) 以上完全考虑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根据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股东背景,并考虑现阶段公司的发展和资本市场的状况,公司一方面可以采取银行优惠利率项目贷款(项目贷款的银行基准利率利率大多约下降 10%),从而降低对项目有着显著影响的财务费用,提高收购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采用多种融资模式,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利用财务杠杆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关联方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阳晨 B 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阳晨 B 股收购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5% 竹园股份,华信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0% 竹园股份,阳晨 B 股协议收购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 竹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次收购竹园公司股份,完全符合本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将突破制约公司主业发展的瓶颈,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及经营地域,提升公司在上海污水处理市场的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将使公司主业更加突出,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拓展更加广阔的空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阳晨 B 股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阳晨 B 股聘请了国联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根据国联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联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总体评价意见为:

“阳晨 B 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阳晨 B 股及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了公司的自主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的意见为:

经本所律师审查,阳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主体及内容均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阳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进行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法律手续是完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以后,阳晨仍具备上市资格;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同时阳晨应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所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在阳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各方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友联竹园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3、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阳晨 B 股 2006 年度、2007 年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4、阳晨 B 股 2003-2006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5、上海阳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3-2006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6、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02006152024 号)

7、阳晨 B 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8、阳晨 B 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9、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晨 B 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11、国联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晨 B 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3、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水价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水价服务协议》(协议编号:01100871)

14、上海市友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预订协议》及补充协议

15、公司与友联集团、华信信息 2006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

16、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支行关于友联竹园贷款展期协议

17、友联竹园关于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会决议

18、友联竹园内部测算表

19、友联竹园现金流量测算表

20、上海阳晨一污水处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询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上海阳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上海路 565 号 10 楼 C 座

电话:021-63901001

联系人:仲卿

2、国联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38 号

电话:021-68968018

联系人:许冲、张晔晔

3、国浩律师事务所

4、网址: http://www.ssc.com.cn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6-02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0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增持计划的相关手续正在办

理中,在此期间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敦促有关股东尽快办理完相关对价安排手续,并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商定股改方案实施的公告,争取股票早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6-035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改进程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由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方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丰城矿务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丰城矿务局作为公

司潜在控股股东已承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截止目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实施股改方案,因此本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督促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06-临 02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 2006 年中期报告中存在数据错误的情况,现更正如下:

1、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中,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全面摊薄值原披露为“0.51”,更正为“0.50”。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上年同期数原披露为“40,415,913.34”,更正为“91,141,413.34”。

3、财务报表附注母公司应收账款帐龄分析表中,期末帐面余额一年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6-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25 日、28 日、2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期间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安澜弄 3 号

4、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天目山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投票方式。

8、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8 月 16 日、8 月 22 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8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次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7 月 17 日起停牌,并于 7 月 24 日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8 月 1 日复牌交易,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于 7 月 31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三、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公司股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不受他人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权益,行使股东权利;

(3) 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

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